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目 錄

| | <u>頁 次</u> |
|--|------------|
| 第一章 總則 | |
| 1.1 目的 | 1-1 |
| 1.2 範圍 | 1-1 |
|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要點 | |
| 2.1 本處理辦法之相關名詞定義 | 2-1 |
| 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2-1 |
| 2.3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限額 | 2-2 |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 2-2 |
| 2.5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應注意事項 | 2-2 |
| 2.6 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 2-2~2-4 |
| 2.7 法院出具交易價格證明文件 | 2-4 |
|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方式 | |
| 3.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方式 | 3-1 |
|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方式 | 3-1~3-4 |
| 3.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作業方式 | 3-4 |
| 3.4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作業方式 | 3-4 |
| 3.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方式 | 3-4~3-8 |
| 3.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方式 | 3-8~3-11 |
| 第四章 公告申報標準 | 4-1~4-2 |
| 第五章 附則 | |
| 5.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1 |
| 5.2 罰則 | 5-1 |
| 5.3 實施與修訂 | 5-1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2.3 會員證。
- 1.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 1.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2.7 衍生性商品。
- 1.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2.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要點

2.1 本處理辦法之相關名詞定義

2.1.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1.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1.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1.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1.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2.1.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2.1.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2.1.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2.1.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但其投資額度分別限制如下：

2.2.1 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合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2.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2.3 子公司購買額度亦應併入 2.2.1 及 2.2.2 計算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2.3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限額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 億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4.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按下列權限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被授權人 | 每筆成交金額 |
|------|---------------------------------|
| 董事長 | 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或約當美金 150 萬元以上 |
| 總經理 | 新台幣 5 仟萬元（含）以下或約當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註：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2.4.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比照第 2.4.5 條區分供營業使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核決權限辦理。

2.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4.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

2.4.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準用第 5.3.2 條程序辦理。

- 2.4.5.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 億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4.5.3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權限及作業方式辦理。
- 2.4.5.4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準用第 5.3.2 條始得為之。

2.5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應注意事項

- 2.5.1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5.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準用第 5.3.2 條規定辦理。

2.6 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辦法第 2.6.2 條至第 2.6.6 條需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6.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2.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6.1.4 本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2.6.1.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6.1.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2.6.1.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2.6.1.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2.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2.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6.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據第 3.2.3.3 條評估交易價格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或依據第 3.2.3.4 條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如交易金額符合第 2.6.3 條規定者，並應先取得符合該條款規定之估價報告。
- 2.6.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6.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6.7 第 2.6.2 條、第 2.6.3 條及第 2.6.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1.7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7 法院出具交易價格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方式

3.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方式

3.1.1 交易價格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據 2.6.2 條及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交易價格：

3.1.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1.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1.2 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財務處應以簽呈或報告依據第 2.4.1 條之核決權限呈准後辦理；上開簽呈或報告應詳述價格決定方式、其參考依據及交易流程。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方式

3.2.1 交易價格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據第 2.6.3 條及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交易價格：

3.2.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3.2.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3.2.2 作業程序

依據第 2.4.5 條之核決權限及以下作業方式辦理：

3.2.2.1 供營業使用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3.2.2.2 有關投資等非供營業使用目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以簽呈或報告呈准後辦理，上開簽呈或報告應詳述價格決定方式、其參考依據及交易流程。

3.2.3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據第 3.2.1 條和第 3.2.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2.6.2 條至第 2.6.4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6.7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3.2.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依第 2.4.5.1 條核決權限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2.3.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3.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3.2.3.2 條至第 3.2.3.4 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3.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3.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3.1.6 依第 3.2.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2.3.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2.3.1.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2.4.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2.3.1.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3.2.3.1.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3.2.3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3.2.3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1.7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3.2.3.3 條之交易價格評估方式，但需依據第 3.2.3.4 條取得客觀及合理之交易價格評估及第 3.2.3.1 條分析事項辦理：
- 3.2.3.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3.2.3.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2.3.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2.3.2.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2.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2.3.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2.3.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2.3.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3.2.3.3.1 條及第 3.2.3.3.2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2.3.3.4 依第 3.2.3.3.1 條至第 3.2.3.3.3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2.3.4 依第 3.2.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2.3.5 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2.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3.2.3.4.1.1 素地依第 3.2.3.3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3.2.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2.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2.3.4.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3.2.3.2 條至第 3.2.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3.2.3.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般調查權規定辦理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3.2.3.5.3 應將第 3.2.3.5.1 條及第 3.2.3.5.2 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3.2.3.5.4 本公司經依據第 3.2.3.5.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2.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 3.2.3.5.1 條至第 3.2.3.5.4 條之規定辦理。

3.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方式

3.3.1 交易價格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據第 2.6.5 條及下列價格決定方式決定其價格：

- 3.3.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以詢價、比價及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3.3.2 作業程序

依據第 2.4.3 條核決權限及以下作業方式辦理：

- 3.3.2.1 供營業使用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比照「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3.3.2.2 有關投資等非供營業使用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權責單位以簽呈或報告依權限呈准後辦理，上開簽呈或報告應詳述價格決定方式、其參考依據及交易流程。

3.4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作業方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後，再依據第 5.3 條修訂本處理辦法。

3.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方式

3.5.1 交易價格評估程序

公司交易人員限定向銀行進行詢價，且至少需向二家以上銀行詢議價，並從其中選取出價格最有利者進行交易。

3.5.2 作業程序

3.5.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3.5.2.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3.5.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5.2.1.3 權責劃分

3.5.2.1.3.1 財務處交易人員

3.5.2.1.3.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3.5.2.1.3.1.2 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呈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5.2.1.3.1.3 依據第 2.4.2 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5.2.1.3.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5.2.1.3.2 會計處

3.5.2.1.3.2.1 執行交易確認。

3.5.2.1.3.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5.2.1.3.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5.2.1.3.2.4 會計帳務處理。

3.5.2.1.3.3 財務處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5.2.1.3.4 稽核部門：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3.5.2.1.4 績效評估要領

3.5.2.1.4.1 避險性交易

3.5.2.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5.2.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5.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5.2.1.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處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5.2.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約總額以及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5.2.1.5.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3.5.2.1.5.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處得依需要擬定策略，針對特定用途之交易，依照實際需要，逐筆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得為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3.5.2.1.5.3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3.5.2.1.5.3.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上限。

3.5.2.1.5.3.2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之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為上限。

3.5.2.1.5.3.3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5.2.1.5.3.4 非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5.2.2 風險管理措施

3.5.2.2.1 信用風險管理

3.5.2.2.1.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3.5.2.2.1.2 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3.5.2.2.2 市場風險管理

3.5.2.2.2.1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OTC）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5.2.2.2.2 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5.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3.5.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而產生風險。

3.5.2.2.5 作業風險管理

3.5.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3.5.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5.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5.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5.2.2.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5.2.2.5.5.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5.2.2.5.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5.2.2.5.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5.2.2.5.6.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

3.5.2.2.5.6.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5.2.2.5.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 2.4.2 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5.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3.5.2.2.7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5.2.3 內部稽核制度

3.5.2.3.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檔案備查。

3.5.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3.5.3 本公司倘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方式

3.6.1 交易價格評估程序

3.6.1.1 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財務比率、未來發展潛能及當時交易價格。

3.6.1.2 依據第 2.6.6 條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6.2 作業程序

依據第 2.4.4 條核決權限及以下作業方式辦理，另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6.2.1 董事會

3.6.2.1.1 權責部門應於董事會決議前以「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上開報告依據第 3.6.1 條評估交易價格並詳述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3.6.2.1.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6.2.2 股東會

3.6.2.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3.6.1.2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6.2.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6.2.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3.6.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6.2.3 訂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

3.6.2.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3.6.2.3.1.1 違約之處理。

3.6.2.3.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6.2.3.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6.2.3.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3.6.2.3.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3.6.2.3.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6.2.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6.2.3.2.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6.2.3.2.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6.2.3.2.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6.2.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6.2.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6.2.3.2.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6.2.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該公司應依第 3.6.2 條出具保密承諾及依第 3.6.2.1.2 條、第 3.6.2.2.3 條、第 3.6.2.2.4 條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並依第 3.6.2.3.4 條、第 3.6.2.3.5 條、第 3.6.2.3.6 條之作業程序辦理。

- 3.6.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6.2.3.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6.2.3.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6.2.3.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6.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3.6.2.3.4.1 及 3.6.2.3.4.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公告申報標準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1.6 除前第 4.1.1 條至第 4.1.5 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1.7 第 4.1.1 條至第 4.1.6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1.7.1 每筆交易金額。
- 4.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4.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1.8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1.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2** 本公司依第 4.1 條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 4.1.1 至 4.1.6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4.4** 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章 附則

5.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督促子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

5.2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5.3 實施與修訂

5.3.1 本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本處理辦法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3.2 本處理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3 本辦法經 5.3.2 條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